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根化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项目二期贷款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顺位抵押担保；银根化工以二期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

2.银根化工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银根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422,6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他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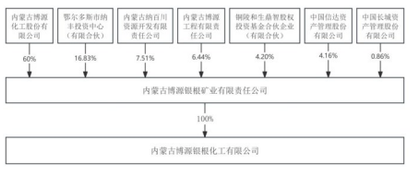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552.91	1,474,140.65
负债总额	760,731.44	812,138.81
净资产	634,821.47	662,001.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497.46	148,381.90
利润总额	233,352.86	31,683.83
净利润	200,274.05	26,963.75

银根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项目二期贷款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8年；一般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项目二期建设及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项目二期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进行控制。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工程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5,06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9,01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参会时提供原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11:30，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博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通园路199号联发工业园9幢3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签署日期：2025-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096
管理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7008H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通园路199号联发工业园9幢3楼
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 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文广	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石庆华	无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在上市公司没有任职或兼职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私募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需要，截止2025年06月10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375,020股。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5,624,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0日	1.79258	24,375,020	0.97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150,000,000	5.97%	125,624,98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价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6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刘宽

3.联系电话：020-6818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0 持股比例：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权益变动后数量：125,624,980 变动比例：0.9701% 权益变动后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06-10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6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选举蔡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宇建、独立董事刘建玲、董事蔡琦3人组成，独立董事陆宇建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康金龙、独立董事陆宇建、董事李良3人组成，独立董事康金龙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建玲、独立董事康金龙、董事吴学成3人组成，独立董事刘建玲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关于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甄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绳东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关于聘任吴健女士为公司内控审计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简历

李良，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2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之子，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良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3次通报批评和2次监管警示。

蔡琦：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蔡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蔡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1次通报批评。

陆宇建：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04年12月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6）独立董事。

陆宇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宇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0年11月至今任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8月至今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90）独立董事。

康金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康金龙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植物营养学博士。1984年7月至2021年5月在河北农业大学任教。

刘建玲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玲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建玲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甄兰兰：女，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甄兰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甄兰兰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1次通报批评和1次监管警示。

李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2019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李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3次监管警示。

绳东莉：女，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员；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22年5月19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绳东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绳东莉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健：女，汉族，198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吴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健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299,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总经理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甄兰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9,621	97.9663	332,400	0.0644	10,167,734	1.96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90,247	97.7708	1,315,874	0.2549	10,193,634	1.97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95,147	97.7717	1,316,474	0.2550	10,188,134	1.973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良	504,935,432	97.7989	是
4.02	蔡琦	505,108,383	97.8324	是
4.03	吴学成	504,949,881	97.8017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陆宇建	504,961,509	97.8039	是
5.02	康金龙	504,916,589	97.7952	是
5.03	刘建玲	504,960,394	97.80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李良	1,018,703	8.2266				
4.02	蔡琦	1,191,654	9.6233				
4.03	吴学成	1,033,152	8.3433				
5.01	陆宇建	1,044,780	8.4372				
5.02	康金龙	999,860	8.0744				
5.03	刘建玲	1,043,665	8.42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张树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3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